

603686

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更新稿）



2018 年 5 月 福建·龙岩

目录

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
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
审议《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11 -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 -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4 -
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
审议《公司2018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9 -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2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 -
审议《关于重新审阅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 25 -
审议《关于调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6 -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7 -
四、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29
附件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
附件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
附件3:《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附件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8
附件 5:《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利润分配规划》	68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2.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重新审阅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15、《关于调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6、《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

（五）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1、 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2、 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4、 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5、 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

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16个议案，其中议案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内容如下:

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17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展望 2018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现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2017 年全公司营业收入为 30.85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0 亿元。2018 年全公司营业收入目标 42 亿元,同比增长 36.1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0 亿元,同比增长 26.9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7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049,701.9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700,595.96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5,670,059.60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030,536.36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06,235,459.0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7,265,995.45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79,236,313.08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658,029,682.3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8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稳健的发展和科学的运作付出努力。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由于公司原董事荣闽龙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传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提交各位董事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如下：

- 1、公司董事长张桂丰：55.40万元；
-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桂潮：52.70万元；

- 3、公司董事陈敬洁：40.42万元；
- 4、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7.11-12）杨育忠：39.99万元；
- 5、公司董事李小冰：38.01万元；
- 6、公司董事陈传刚（2017年12月27日当选）：2017年未领取报酬；
- 7、公司原董事（2017.1.1-2017.12.8）兼副总经理荣闽龙：42.45万元；
- 8、公司独立董事黄兴孛：6万元；
- 9、公司独立董事唐炎钊：6万元；
- 10、公司独立董事肖伟：6万元；
- 11、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部长沈家庆：36.74万；
- 12、公司监事李开森：17.55万元；
- 13、公司监事王灿锋：37.99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9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8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银行授信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龙岩分行	3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	15,000
3	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	15,000
4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10,000
5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80,000
6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30,000

7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80,000
8	海峡银行龙岩分行	20,000
9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1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12	其他金融机构	55,0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1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拟择机进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

公司拟向主管机关申请注册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外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

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 12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四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6.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股份 266,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 266,000 元,变更后的股份总额为 299,004,95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004,955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6.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股份 266,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 266,000 元,变更后的股份总额为 299,004,95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004,955 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拟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城乡垃圾清扫服务、城乡垃圾收集服务、城乡道路冲洗服务、城乡积雪清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乡泔水清运服务、城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垃圾焚烧服务、城乡垃圾填埋服务、城乡垃圾堆肥服务、城乡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乡水域治理服务;城乡污水处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条文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004,955 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城乡垃圾清扫服务、城乡垃圾收集服务、城乡道路冲洗服务、城乡积雪清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乡泔水清运服务、城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垃圾焚烧服务、城乡垃圾填埋服务、城乡垃圾堆肥服务、城乡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乡水域治理服务；城乡污水处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004,95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9,004,955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14

审议《关于重新审阅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重新审阅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拟将重新审阅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方案，并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利润分配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利润分配规划》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15

审议《关于调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张桂丰先生（持有公司 6,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6%%）提出的临时提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自有资金闲置情况，拟增加上述议案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现金管理品种，上述议案其他内容不变，相关事项如下：

1、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相关资管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16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控股股东张桂丰先生（持有公司 6,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6%）提议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1、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各个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

国债逆回购等；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四、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张桂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但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环保意识和环保需求提升，环卫行业市场化进一步加速，公司坚持战略聚焦，在环卫装备及环卫产业服务发力，坚定不移的走创新发展之路，为客户、股东创造价值。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以实现“龙马腾飞”为战略指引，坚持贯彻求新求变、永续经营的发展理念，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积极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推动“环卫装备制造+环卫产业服务”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着力在振奋精神、技术创新、释放产能、优化服务、拓展市场、塑造品牌、引进人才等方面出实招、用实劲、谋实效，全面完成 2017 年经营发展目标。

（一）环卫装备制造行业保持增长态势。

2017 年，各类环卫车型的产量大幅增长。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数据统计，

2017 年度，我国环卫车总产量为 133,473 辆，增产 46,721 辆，增幅 53.86%。从细分品类看，环卫清洁类车辆产量 68,028 辆，增产 28,888 辆，增幅 73.81%，主要是洗扫车产量增幅较大所致，其产量为 9,974 辆，增产 3,465 辆，增幅 53.23%；由于近年来雾霾日益严重，各地以除尘降尘为工作重点，近两年抑尘车增长也较快；其产量为 3,677 辆，增产 2,468 辆，增幅 204.14%。垃圾收转类车辆，增产 18,500 辆，增幅 39.41%，主要原因是压缩式垃圾车产量增幅较大所致，其产量为 16,321 辆，增产 6,485 辆，增幅 65.93%。而国家出台政策全面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各试点城市处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执行期，陆续采购餐厨垃圾收转装备设备，餐厨垃圾车产量有所上升，其产量为 1,772 辆，增产 647 辆，增幅 57.51%。2017 年环卫市场中高端产品（主要包含洗扫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多功能抑尘车、压缩式垃圾车、餐余垃圾车等）总产量为 51,347 辆，增产 16,062 辆，增幅 45.52%，占环卫市场总产量的 38.47%，同比减少 2.2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环卫车辆生产企业有 280 余家，市场参与者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年产量超过 7,000 辆/套的只有 3 家（不含垃圾中转站装备）。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品牌、营销网络、售后服务、资质及资金的要求，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一些市场竞争能力差、新产品开发能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正面临市场淘汰，而行业领先者之间主要通过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客户服务等手段进行综合实力竞争。

（二）环卫服务市场持续增长。

2017 年，环卫服务市场持续增长，根据环境司南《2017 年度

环卫市场化发展报告》的数据统计:全年共有 4,632 家企业中标环卫项目,较 2016 年增长 43.23%,全国各地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 1,70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97.56%,平均每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0.214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3.66%,新签项目的首年服务总金额为 31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0.18%,平均每个项目的首年服务金额为 0.0359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20.58%。

(三) 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5 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同比增长 39.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 亿元,同比增长 23.0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61 亿元,同比增长 45.9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0 亿元,同比增长 78.87%。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0.44 亿元,同比增长 39.35%,其中环卫清洁装备收入 15.53 亿元,同比增长 28.47%,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3%;垃圾收转装备收入 7.01 亿元,同比增长 18.77%,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3.04%;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收入 1.39 亿元,同比增长 83.85%,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58%;环卫服务领域收入 6.12 亿元,同比增长 109.37%,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0.11%;其他主营收入 0.38 亿元,同比增长 127.16%,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25%。

2017 年度,公司环卫装备总产量为 7,508 台/套,上年同期减少 12.13%;销量为 7,977 台/套,比上年同期减少 0.10%;库存量为 891 台/套,比上年同期减少 34.49%。公司市场占有率

5.85%，公司环卫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在同类市场的占有率为 12.16%，保持行业前三水平。公司中标 21 个环卫服务项目，新签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在全行业排名第十。

（四）积极探索垃圾后端处理和垃圾分类模式，继续拓展海外业务。

2017 年度，积极探索开拓垃圾后端处理、完成公司垃圾分类体系的搭建、首次介入焚烧发电建设运营、实现垃圾分类营业收入 101.9 万元，在污水/污泥处理、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对成为环境领域全产业链公司及扩大全国影响力具有战略性意义。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指引下，公司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与海外代理商建立稳固密切的合作关系，扩大海外市场空间。

（五）积极主动走访市场，让产品贴近生活需求；专利技术加速增长，获得多项技术荣誉。

技术创新是公司不断向前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全年共完成各类研发及改进项目 893 个，研发项目总数增加 796 个，完成 45 个新产品申报公告，完成 9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申报、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授权工作，发明专利占比由 2016 年的 13% 上升为 2016 年的 16%。2017 年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以下的成绩及荣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顺利完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证工作，获批建设“福建省环卫装备技术及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和“福建省环卫装备工程研究中心”两个创新平台。大型智能垃圾压缩中转站研发项目、电气化单发洗扫车、洗扫车电控系统平台

化建设项目等均已获批立项。参加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垃圾站及自装卸式垃圾车分别获一等奖、二等奖。压缩式垃圾车裙围造型设计获 2017 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

“污水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福建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洗扫车再生水循环利用装置”获市专利二等奖。

（六）调整优化生产模式，整合供应商，完善设备工艺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

2017 年公司继续推进工段制改革和强化“精品工程”模块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销售为导向，改革生产组织模式，细化生产计划，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公司优化采购流程，提高原材料供货合格率，提升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及延长账期，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结合客户需要，及时完善设备工艺，完成 22 项工艺创新及改进工作，提高产品合格率，保障产品质量。

（七）营销系统综合能力全面提升，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市场全面开拓，获得优异成绩。

2017 年公司围绕“龙马腾飞”主题，抢抓机遇，迎接挑战，根据市场变化，优化区域布局，改革授权放权体制，激发区域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改革货款考核管理。同时，加强预期引导和预期管理，完善调控方式和手段，改变点对点的营销思维，以系统的、关联的思维充分运用好以上各项调控方式和手段，确保发展预期目标和营销政策的平衡。新增订单、发车量、回笼货款皆创新高。在环卫服务板块，公司积极建立市场开拓、运营管理、人才培养、后勤保障管理体制，积极参与中环协牵头编制环卫服务运营三大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的编制工

作。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环卫服务合同总金额 104.35 亿元，年合同金额 8.75 亿元。

（八）加大力度引进高端人才，全面培养复合型员工队伍。

2017 年公司加大从 985、211 高校引进高端人才，与各大高校开展校企合作，成立福龙马产业学院、福龙马直通班和福龙马技能班，培养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管理和技能人才。通过轮岗和竞聘等方式激发青年人才敢想敢干的决心，全面培养复合型员工队伍。

（九）继续提升企业品牌；深入推进公共关系建设。

2017 年公司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环卫行业影响力企业，2016-2017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固废处理处置装备品牌垃圾收运设备标杆品牌，通过国家二级安全标准化评审。顺利召开环卫装备及运营控制系统研讨会，为环卫行业发展搭建一个广泛的交流平台，推动实现“产业发展、多方共赢”的新格局，为公司大客户营销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成立福龙马青年志愿者协会，积极开展关爱残疾人、给环卫工人送清凉及爱心助学等活动，履行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十）募集资金到位带来充沛的发展资金。

2017 年 12 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16 亿。本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整体实力得到提升，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引入山东高速、四川三新、龙岩汇金等国资背景的战略投资者，将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丰富公司的业务模式。

（十一）提升内控水平，降低公司风险；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如期解禁，员工共享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

2017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常态进行，及时发现经营中的管理漏洞，纠正偏差，确保制度建设有力，内部监管得力，风险管控到位，最大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全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如期解禁。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

研发支出主要系环卫装备的研发项目支出。2017 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60 项，共完成 893 个项目研发，获得 42 个新产品公告，完成个车型变更扩展；随着研发项目的顺利完成，形成了大量自有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为公司产品性能拓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二、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新时代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这一新论断、新观点与公司今后业务范围拓展方向高度契合，为公司延伸环卫服务产业链条、实现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根据国家规划，到2020年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1万亿元。在政策不断加码的形势下，环卫装备制造业迎来难得的发展良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城市规模的扩大，低效率的城市环卫人力操作将逐步被智能化水平更高的环卫机械设备所代替，因此环卫作业装备市场空间仍然巨大。在能源供应和环境保护的压力下，发展新能源

汽车已被列入国家战略。国家工信部将传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提上议程，意味着新能源智慧环卫装备的研发和生产更加紧迫，纯电动智慧环卫装备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17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各地不断掀起厕所革命新高潮。国家住建部通知要求2018年3月底前，46个重点城市要出台生活垃圾管理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任务。并实现三个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2020年底前，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垃圾分类业务也将在2018年进一步快速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正提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乡村污水、垃圾治理领域也进一步扩大环卫产业发展空间。

2018年公司将认真贯彻中共“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措施，持续推进工作作风建设，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环卫行业应用，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8年公司经营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42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0亿元。

具体的的经营计划如下：

（一）持续推进工作作风建设，大力弘扬艰苦创业的龙马精神

持续推进工作作风建设管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全面加强纪律管理，以“廉洁自律、艰苦奋斗、高严细实”引领作风建设，坚决杜绝“不敢管”、“不作为”、“做好人”、“得过且过”等工作行为，坚决杜绝“欺上瞒下”行为，防止“个人

英雄主义”、“骄傲自满”等不良思想，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继续弘扬艰苦奋斗、不屈不挠的龙马精神，要发扬高、严、细、实的工作作风，以高标准、严要求来衡量自身工作成效，提升团队凝聚力、战斗力，打造一支钢铁般的团队。全面加强学习，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努力提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争做一名新时代开拓创新的合格领导者。

（二）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经营责任制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培养更多更好领军人才，按责、权、利匹配原则，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各版块财务独立核算，建立经营目标完成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版块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同时，加大集团统筹协调，加强新模式、新技术推进落实，加强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推进，加强政策研究，加强风险评估与集团财务经营管理。

（三）全面实施岗位能上能下竞争机制

全面从严加强干部管理，以业绩结果为导向，全面评估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干事创业的激情，不论年龄、资历、关系，让想干事、能干事、干得成事的人有充分施展的舞台，充分激发全体员工公平、公正、创业、创新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大胆培养和使用年轻人才，我们的年轻人才们要突破等、靠思想，要在公司干事创业的大潮中找到适合自己施展梦想的舞台。

（四）严格评估财务风险，建立工作督导、廉洁督查机制，提升财务经营水平

强化风险意识，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与风险应急处理机制，提升各级干部风险分析和管理水平，严格法律、安全、环保风险管理。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变化，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工作督导、廉洁督查机制，重点项

目等督导、督查、审计常态化实施，确保重点工作有效推进。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目标责任制，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工作计划与执行管理，保持预算执行的刚性，进一步细化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应收账款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财务统计、分析，提升各级领导财务分析能力，强化以财务管理为龙头的经营管理意识。加强各级财务垂直统一管理，制定完善集团各版块、各子、控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统一调度，努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财务经营收益。

（五）改革创新研发、营销模式

1、创新全产业链技术架构、孵化体系及激励机制。

采取“强项目制、弱行政化”的管理方式。研究院通过扁平化管理方式，将权限下放到项目经理，重点培养一批兼备技术研究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项目开发组成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组建团队，让科技人员在自己擅长的领域充分释放科技创新能力，让他们在研发项目的锤炼中，进行专业技术的积累和管理能力的提升。项目研发激励方面，将项目奖励分为项目奖和销量奖两部分：一、二类研发项目设置项目奖及一次性销量奖，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设置项目奖，以保证公司销量新增长点和技术长远竞争力；三、四类研发项目主要为产品的日常改进和特殊订单，为促使技术人员主要对接市场、关注销量，并保证激励的直接有效，该类项目的奖励与现有销量挂钩，设置季度销量奖。推行项目孵化制度，构建“共创、共担、共享”的创业平台。公司每年设立200万元的孵化基金，作为研究院孵化项目的研发费用，推动公司在环保装备及固废产业中新增业务的拓展，培养未来的成长动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环卫装备系统研究、研发，构建智慧型环卫作业运营系统。

2、创新和完善营销模式。

建立面向市场的营销管理体制，提升服务效率，完善激励制度。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激发各区域市场主体活力。通过实施区域聚焦发展、实施大客户攻坚，制定更加科学化、精细化、灵活化的措施提升大客户市场销量。积极研究、探索网络营销与系统、装备租赁营销模式。

（六）强化生产成本控制和费用管控，提升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强化成本控制，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目标，严格预算管理。落实研发、采购、生产、售后、维修等环节的成本控制管理，全流程、无死角狠抓成本控制，牢固树立“一次就做好”的生产理念。深化生产组织模式改革，提高计划准确性，全面推行定额库存整车生产模式，严格控制零部件库存。开展内循环无效工时统计、考核，提升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费用管控，凡是“锦上添花”等费用一律不予列支，严格办公用品和易耗品管理，细化预算，落实管理责任。

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保证责任和质量管理责任，加大质量管控前移工作的力度，做好“一车一档”工作，完善装配过程及整车检验标准，提升产品一致性、可追溯性、可靠性、稳定性，努力做到每一项质量问题都有人负责。继续强化员工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责任，改进生产组织模式，培育“工匠”。

（七）大力拓展环卫运营项目，规范和提升项目运营效益

落实项目拓展目标责任，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绩效评价体系，培养和建立更多高素质项目拓展团队，创新项目拓展模式，加快项目落地。制定和落实项目运营责任制，加强运营项目监督与管

理，切实培养和储备更多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充分利用现在项目运营产生的示范效应，推进项目运营公司成立项目拓展部门开拓项目。进一步完善智慧环卫系统功能，提升项目运营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八）全面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杜绝安全、环保事故

落实一岗双责，失职问责，坚持安全、环保“四不放过”原则，制定和完善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制度，特别加强环卫作业人员、售后维修人员、驾驶人员、车间生产人员安全管理，杜绝安全、环保事故。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第二部分，监事会独立意见。第三部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5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5、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6、2017年12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7年，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十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采购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透明,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

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内部管理控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黄兴李先生，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2、唐炎钊先生，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先后任职于武汉冶金设

备制造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肖伟先生，男，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

其中，黄兴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炎钊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肖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3次；召开战略委员会0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兴李	11	2	9	0	0	否
唐炎钊	11	2	9	0	0	否
肖伟	11	0	1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兴李	请假	已出席	已出席
唐炎钊	已出席	请假	已出席
肖伟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专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5	5	不适用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2	不适用	2	2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黄兴李	无	无	

唐炎钊	无	无	
肖伟	无	无	

2017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2017 年,我们到企业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控股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为其债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被担保方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按照公司持股比例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均已偿还，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1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9.5 万股。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64,002,250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506,172,949.0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公司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主要是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与用途进行了修改，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判断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58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545,450.00元。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516,970,226.07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9,794.61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19,893,484.0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定期存款利息)、尚未支

付的发行费用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20,9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827,090.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56,86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6,970,226.07 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516,970,226.07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9794.6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893,484.08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3,463.4 元)。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人事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任杨育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杨育忠先生的相关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杨育忠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杨育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核，陈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陈传刚先生的相关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形；陈传刚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陈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和唐炎钊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6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经分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6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我们对公司发布的绩快报进行事先审核，确保公司业绩预告的真实、准确。

（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能够积极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公

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97 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则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对外投资、内控规范实施、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开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提示性说明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7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3,084,834,419.92	2,218,273,286.64	866,561,133.28	39.06
营业成本	2,255,631,486.23	1,533,205,968.74	722,425,517.49	47.12
营业利润	325,981,596.95	251,730,527.27	74,251,069.68	29.50
利润总额	321,727,172.58	262,895,308.26	58,831,864.32	22.3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49,701.99	211,321,180.83	48,728,521.16	2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005,598.98	197,188,401.94	56,824,945.04	26.7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89,358,270.38	295,929,139.76	-6,570,869.38	-2.22
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9	0.18	22.78
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7.15	4.39	2.76	6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4	0.19	2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1	18.87	上升 1.04 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4	17.61	上升 1.5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1.53	52.30	下降 10.7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17	1.81	0.36	19.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净额（元）	0.97	1.09	-0.12	-11.01
-----------------------	------	------	-------	--------

三、2017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说明

(一) 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84,322,317.75	41.04	870,871,196.18	32.92	81.92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6,643,214.28	1.21	27,445,006.84	1.04	69.95	主要系收到票据未到期和未转让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38,353,981.52	29.49	686,859,170.63	25.96	65.73	主要系受环卫部门、环卫服务公司等客户拨款进度安排因素所致
应收利息	3,006,253.61	0.08	685,229.00	0.03	338.72	主要系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372,273.75	1.46	41,856,632.27	1.58	34.68	主要系投标、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453,079.59	2.65	229,892,157.97	8.69	-55.43	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473,106,423.57	12.25	173,516,686.07	6.56	172.66	主要系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增加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写字楼、环卫服务项目运营的环卫装备所致
在建工程	4,469,637.81	0.12	97,264,907.87	3.68	-95.40	主要系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360,819.59	0.16	1,533,990.85	0.06	314.66	主要系培训基地项目写字楼装修费及环卫服务项目公司对原有的转运站公厕等改建支出等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400.00	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应付票据	786,295,178.60	20.37	561,708,557.44	21.23	39.98	主要系较多地使用承兑汇票结算采购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38,118,936.19	0.99	130,205,257.96	4.92	-70.72	主要系预收客户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707,767.27	2.53	57,824,140.13	2.19	68.97	主要系应付营销服务费、物流费等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8,943,194.46	0.49	29,072,666.67	1.10	-34.84	主要系沈阳龙马还贷所致
预计负债	16,978,726.68	0.44	9,751,781.49	0.37	74.11	主要系计提三包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411,925.00	1.20	67,630,500.00	2.56	-31.37	主要系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金额所致
资本公积	1,037,645,975.84	26.88	340,658,967.88	12.88	204.60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9,142,927.03	0.24	6,802,419.61	0.26	34.41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10,447,137.28	2.86	84,777,077.68	3.20	30.28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本期占总收入的比例 (%)	上期数	上期数占上期总收入的比例 (%)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084,834,419.92	100.00	2,218,273,286.64	100.00	39.06	主要系环卫装备业务增长以及 17 年新增的环卫产业服务项目所致
营业成本	2,255,631,486.23	73.12	1,533,205,968.74	69.12	47.12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418,178.84	0.47	18,345,733.24	0.83	-21.41	主要系应缴地方税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23,476,485.10	10.49	283,998,531.28	12.80	13.90	主要系上牌检测费、营销服务及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中标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351,001.84	5.13	122,939,675.66	5.54	28.80	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84,500.26	-0.23	-6,741,392.28	-0.30	不适用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781,388.96	0.87	21,400,120.31	0.96	25.15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69,795.13	0.21	6,605,877.58	0.30	-3.57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93,903.21	-0.03	-340,914.86	-0.02	不适用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245,325.82	0.2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单独列报所致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环卫清洁装备	1,553,050,068.81	51.03	28.47	1,208,902,395.68	55.35	26.91
垃圾收转装备	701,205,513.96	23.04	18.77	590,412,553.23	27.03	29.57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	139,351,282.07	4.58	83.85	75,794,641.07	3.47	51.65
环卫服务产业	612,019,840.05	20.11	109.37	292,320,763.87	13.38	704.60
其他主营	37,923,760.77	1.25	127.16	16,694,871.86	0.76	108.70
合计	3,043,550,465.66	100.00	39.35	2,184,125,225.71	100.00	45.36

从产品大类分析来看，公司销售主要是以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销售为主，其中环卫清洁装备销售额为155,305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51.03%，较去年增长28.47%；垃圾收转装备销售额为70,121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23.04%，较去年增长18.77%；环卫产业服务项目实现收入61,202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20.11%，较去年增长109.37%；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销售额13,935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4.58%，较去年增长83.85%。

(三)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报告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同期变动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变动率
1年以内	1,040,316,308.45	85.42%	608,162,474.65	82.27%	432,153,833.80	71.06%
1-2年	137,101,507.03	11.26%	91,011,470.81	12.31%	46,090,036.22	50.64%
2-3年	25,226,312.74	2.07%	27,857,920.18	3.77%	-2,631,607.44	-9.45%
3-4年	10,558,477.53	0.87%	5,603,758.69	0.76%	4,954,718.84	88.42%
4-5年	2,403,686.39	0.20%	4,212,561.00	0.57%	-1,808,874.61	-42.94%
5年以上	2,299,276.00	0.19%	2,390,300.00	0.32%	-91,024.00	-3.81%
合计	1,217,905,568.14	100.00%	739,238,485.33	100.00%	478,667,082.81	64.75%

报告期内，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来看，较上年上升了47,867万元，增幅64.75%，高于销售增长的速度；从账龄结构分析来看，85.42%的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3.3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07天，应收账款总体风险是可控的。

(四) 存货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化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476,954.40	6,180,491.32	111,296,463.08	105,340,043.10	4,821,629.09	100,518,414.01	12,136,911.30	1,358,862.23	10,778,049.07
在产品	89,698,588.68		89,698,588.68	68,083,991.03		68,083,991.03	21,614,597.65		21,614,597.65
库存商品	61,149,188.00		61,149,188.00	47,772,964.10		47,772,964.10	13,376,223.90		13,376,223.90
发出商品	101,894,084.91		101,894,084.91	211,537,628.06		211,537,628.06	-109,643,543.15		-109,643,543.15
委托加工物资				24,267.75		24,267.75	-24,267.75		-24,267.75
劳务成本				14,183,206.94		14,183,206.94	-14,183,206.94		-14,183,206.94
合计	370,218,815.99	6,180,491.32	364,038,324.67	446,942,100.98	4,821,629.09	442,120,471.89	-76,723,284.99		-78,082,147.22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在营业收入增长39.06%的情况下，存货总体较上年减少7,808万元，主要系发出商品较年初减少1.09亿元。

四、2017年度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报告期子公司设立或关闭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投资温州龙马、遵义龙马、绍兴龙马、天津龙马、吉水龙马、南安石井龙马、揭西龙马、海门龙马、六枝特区龙马共九家子公司，合计投资金额72,716,324元；向福州龙马、海口龙马、厦门龙马分期出资，合计投资金额45,611,379元。

(二) 报告期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

子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厦门福龙马	138,357,487.17	87,243,285.77	63.06	68,080,051.60	18,371,137.81	26.98
龙环环境	33,443,569.28	9,927,724.35	29.69	33,275,052.25	4,924,748.41	14.80
福州龙马	14,114,888.48	7,558,925.26	53.55	1,188,697.36	130,008.47	10.94
厦门龙马	15,610,004.25	3,322,668.57	21.29	2,652,924.71	1,449,827.47	54.65
海口龙马	195,025,678.37	25,480,972.95	13.07	154,936,915.53	25,272,456.86	16.31
沈阳龙马	85,833,504.35	46,240,252.57	53.87	128,204,882.80	94,981,809.11	74.09
子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期增/减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福龙马	223,439,339.38	1,405,287.61	93,495,897.30	-35,315.76	223,474,655.14	1,440,603.37
龙环环境	93,175,442.82	6,280,814.55	54,128,056.81	6,746,769.39	86,428,673.43	-465,954.84
福州龙马	11,798,934.25	-2,632,725.67	-	-811,311.11	12,610,245.36	-1,821,414.56
厦门龙马	19,035,221.04	2,237,025.95	4,762,912.65	503,097.24	18,532,123.80	1,733,928.71
海口龙马	245,219,712.38	21,212,219.95	175,867,298.01	15,633,724.67	229,585,987.71	5,578,495.28
沈阳龙马	182,259,017.33	9,270,944.41	56,582,224.98	3,223,073.69	179,035,943.64	6,047,870.72

五、2017年度重大融资和投资情况

(一) 重大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20,955股,每股发行价为2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9,827,090.05元,扣除发行费用12,856,86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6,970,226.07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6,920,95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0,777,007.96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270,955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99,270,9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温州龙马	新设	2,550,000	51%	自有资金	否	2017-2-15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10
遵义龙马	新设	1,000,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2017-2-15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10
福州龙马	分期	8,130,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2016-7-12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57
海口龙马	分期	32,738,379	70%	自有资金	否	2015-12-31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103
绍兴龙马	新设	1,300,000	65%	自有资金	否	2017-4-28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36
天津龙马	新设	1,500,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2017-5-6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告编号：2017-040
吉水龙马	新设	2,560,000	64%	自有资金	否	2017-7-13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7-049
南安石井龙马	新设	845,000	65%	自有资金	否	2017-7-13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7-049
厦门龙马	分期	4,743,000	51%	自有资金	否	2015-12-31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5-101
揭西龙马	新设	4,080,000	51%	自有资金	否	2017-9-30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7-070
海门龙马	新设	1,500,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2017-9-30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7-070
六枝特区龙马	新设	57,381,324	51%	自有资金	否	2017-12-13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7-090

(三) 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29,958.97万元，主要系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增加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写字楼、环卫服务项目运营的环卫装备所致；无形资产无明显变化。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2,35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4,002,250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非标专业配件	8,457,755.43	7,296,752.04
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环卫系统	5,683,415.37	3,841,252.83
韶关市福龙马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	1,355,128.22

八、担保情况

无

九、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主要预算项目	2017年实际	2017年预计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3,084,834,419.92	3,100,000,000.00	99.5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0,049,701.99	267,000,000.00	97.4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完成预算的99.5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完成预算的97.40%。2017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环卫装备业务增长、新增的环卫产业服务项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5：《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利润分配规划》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利润分配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利润分配规划》，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战略、投资需求及股东利益，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未来三年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应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